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5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58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59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060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5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以2013年投产的75万吨白卡纸生产线板纸机等核心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4.95亿元，租赁期限3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拟以2013年投产的75万吨白卡纸生产线板纸机等核心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4.95亿元，租赁期限3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胡昌鼎

5、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2013年投产的75万吨白卡纸生产线板纸机等核心设备；

5、融资金额：人民币4.95亿元；

6、租赁期限：3年；

7、年租息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含税）；

8、租金支付方式：共12期，自起租日起，等额本息，季付后付，没有宽限期；

9、担保方式：由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和杨延良出具以出租人为受益人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函。

四、公司为江苏博汇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为江苏博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10,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2-006号公告），也不包含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25,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为江苏博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131.32万元、美元3,600.00万元（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10,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2-006号公告），也不包含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25,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公告）），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江苏博汇提供的担保余额未超过为其核准的2018年度担保总额度。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拓宽江苏博汇融资渠道，优化江苏博汇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江苏博汇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5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18年度为青岛博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青岛博汇2018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纸张、造纸木浆、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85.56万元，总负债为23,681.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681.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04.57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84.09万元，净利润为3,704.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107.25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141.56万元，欧元9,487.36万元，美元3,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59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8/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7777　传真:0533—8537777

邮箱：zqb@bohui.com

邮编：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 122288　债券简称:13东吴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东吴债（代码122288）；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形式：以公开方式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8%；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4、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11月19日；

5、债券停牌日：2018年11月15日；

6、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19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主承销机构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65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代销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深圳众禄新增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

一、新增代理销售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名称	代码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深圳众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09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2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842,858.9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358,458.85	484,400.0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1	1.0363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3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蒋国平同志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函》。鉴于白骅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蒋国平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建议推选蒋国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蒋国平：男，1961年3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毕业。曾任椒江市商业局业务股副股长、椒江市外轮供应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椒江市府办财贸科科长、椒江区（市）府办副主任、椒江区工业局局长、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局长、椒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中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各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裕宝”，冯境铭、周艳贞和贵裕宝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持有公司36,04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8%；周艳贞持有公司38,756,52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6%；贵裕宝持有公司2,450,0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冯境铭、周艳贞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贵裕宝为冯境铭、周艳贞控制的公司，为冯境铭、周艳贞的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3,52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周艳贞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8,74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贵裕宝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45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上述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75,184,7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96元/股。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交割后，三建控股将持有公司75,184,7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三建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人和受让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艳贞	38,756,524	15.46%	-38,756,524	0	0
冯境铭	36,045,000	14.38%	-36,045,000	0	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2,450,085	0.98%	-383,176	2,066,909	0.82%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0	0	+75,184,700	75,184,700	29.99996%

截至公告日，三建控股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三建控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

姓名	周艳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5********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二：

姓名	冯境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12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	冯建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0569242R
设立日期	2010-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广东精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冯境铭持有广东精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周艳贞持有广东精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股权）；冯建业持股1%；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2-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冯境铭与周艳贞系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建业为冯境铭与周艳贞之子。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止公告日，转让方与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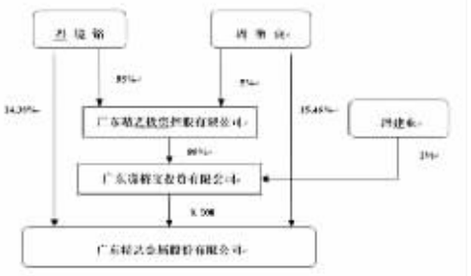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裕辉
注册资金	45,3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DG2K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12-2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建材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受让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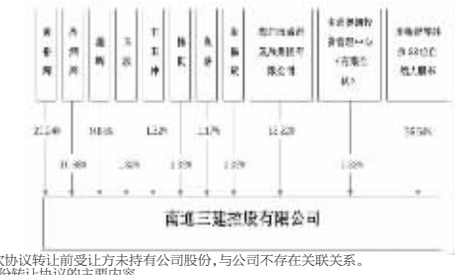

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股份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精艺股份75,184,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标的股份”），按照每股15.96元的价格，以总价12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转让价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其中：冯境铭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6,04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8%）以575,303,220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周艳贞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8,756,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以618,581,025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贵裕宝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83,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以6,115,755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冯境铭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3,52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周艳贞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8,74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贵裕宝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450,000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上述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除此之外，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2 标的股份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1 为本协议之目的，周艳贞应与受让方在受让方指定的银行以受让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作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除首期款和二期款以外的其余交易对价款项的专用账户。因开立、维持监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周艳贞与受让方分别各自承担50%。监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周艳贞、受让方双方或其指定方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2.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及进度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2.2.1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1）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款2.2亿元，其中向冯境铭支付60,000,000元，向周艳贞支付155,000,000元，向贵裕宝支付5,000,000元（“首期款”）；首期款应当用于向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还款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受让方有权监督首期款的使用；

2.2.2 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二期款1.8亿元（“二期款”），其中向冯境铭支付178,884,245元，向贵裕宝支付1,115,755元；

2.2.3 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后十二（1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合计8亿元（“三期款”）；

2.2.4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两（2）日内，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解除三期款中合计6亿元的监管，并向冯境铭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36,418,975元，向周艳贞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63,581,025元；在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董事和监事辞去职务且选举新董事和新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两（2）日内，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解除三期款中合计50,000,000元的监管，并向周艳贞指定银行账户支付50,000,000元；监管账户中剩余1.5亿元（“尾款”）解除监管的时间由各方另行协商。

3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三（3）日内，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2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如因深交所、中登公司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延后的，双方同意按实际进度办理，各转让方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若因深交所、中登公司原因导致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未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双方应参照本协议12.3条的约定处理。

3.3 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两（2）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3.4 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2.3条支付三期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就前述过户手续，转让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3.5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3.6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第2.2.4条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所解除监管的三期款中的6亿元支付到达转让方指定账户前，受让方不得在已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担保。

4 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4.1 标的股份交割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受让方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4.2 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推动完成上市公司原由董事会提名的七（7）名董事和现任两（2）名监事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标